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4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冠雄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黄冠雄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2,223,292 股，高管锁定股 11,776,708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股票占黄冠雄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3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公司股东黄冠雄先生行使。

截止本公告日，黄冠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1,508,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 3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